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2467)

公司地址：新北市林口區工二工業區工八路 2-1 號
電 話：(02)2601-7706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61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49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 50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 ~ 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0 ~ 61
(十四)	部門資訊	6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587 號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業、平面顯示器業等相關製造設備。主要收入係依客戶確認簽收後認列，涉及人工判斷銷售商品移轉時點正確性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
2.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選取樣本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銷貨交易之憑證及開立之帳單之證實測試。
4.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會計師

李典易



江采燕

江采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7,205	3	\$ 218,938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71,512	2	58,383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396,931	6	316,216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0,430	-	5,2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239,889	18	868,828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38,305	1	82,98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15	-	2,31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892	-	14,574	-
130X	存貨	六(五)	486,302	7	511,992	9
1410	預付款項		14,676	-	33,09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75	-	7,4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59,332	37	2,120,046	3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505	1	109,887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18,22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590,683	51	3,139,953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79,343	8	558,486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2,503	-	19,382	-
1780	無形資產		6,644	-	3,3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23,593	2	115,30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	30,502	1	18,67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26,773	63	3,983,290	65
1XXX	資產總計		\$ 6,986,105	100	\$ 6,103,336	100

(續次頁)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695,000	10	\$ 694,981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329	-	3,39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七	459,498	7	125,076	2	
2150	應付票據		18,689	-	40,504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443,832	6	539,746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7,194	1	97,61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73,931	7	452,64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63,167	1	46,50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2,030	-	8,90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344,000	5	105,25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819	-	16,4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92,489</u>	<u>37</u>	<u>2,131,099</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756,000	11	739,75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436,519	6	371,089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10,559	-	10,50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	-	22,59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03,078</u>	<u>17</u>	<u>1,143,940</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3,795,567</u>	<u>54</u>	<u>3,275,039</u>	<u>5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567,553	22	1,521,897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73,693	4	243,75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338,618	5	273,98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901	1	105,87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88,262	14	754,285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29,489)	-	(29,523)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	(41,977)	(1)	
3XXX	權益總計		<u>3,190,538</u>	<u>46</u>	<u>2,828,297</u>	<u>46</u>	
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986,105</u>	<u>100</u>	<u>\$ 6,103,33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茂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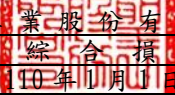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梁又文



會計主管：賴秋燕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3,017,502	100	\$ 3,381,5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2,036,369)	(67)	(2,331,872)	(69)
5900 營業毛利		981,133	33	1,049,661	3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172)	(1)	(42,562)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2,562	1	16,72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07,523	33	1,023,821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7,277)	(9)	(308,829)	(9)
6200 管理費用		(232,592)	(8)	(235,29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6,293)	(7)	(194,87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0,309)	-	19,46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36,471)	(24)	(719,534)	(21)
6900 營業利益		271,052	9	304,28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27	-	2,43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52,556	2	31,0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44,213	1	6,79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30,928)	(1)	(16,47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04,762	17	422,103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1,530	19	445,909	13
7900 稅前淨利		842,582	28	750,196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23,617)	(4)	(89,902)	(3)
8200 本期淨利		\$ 718,965	24	\$ 660,294	19

(續次頁)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5,212	1	(\$ 11,58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1,477)	-	70,213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815)	(1)	26,892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080)	-	85,520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4,998	8	(55,769)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8,818)	(7)	59,49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5,026)	-	(8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1,154	1	2,84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074	1	\$ 88,36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6,039	25	\$ 748,656	2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59		\$ 4.2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58		\$ 4.2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又文



會計主管：賴秋燕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其他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492,055	\$ 232,800	\$ 227,431	\$ 51,901	\$ 611,356	(\$ 135,531)	\$ 29,123	\$ 530	\$ -	\$ 2,509,665
本期淨利		-	-	-	-	660,294	-	-	-	-	660,2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11,045)	2,842	96,565	-	-	88,362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9,249	2,842	96,565	-	-	748,656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46,555	-	(46,55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3,977	(53,977)	-	-	-	-	-
現金股利		-	-	-	-	(373,014)	-	-	-	-	(373,014)
股票股利		29,842	-	-	-	(29,842)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八)	-	-	-	-	23,052	-	(23,052)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之變動數	六(十六)	-	10,951	-	-	(25,984)	-	-	-	-	(15,033)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五)	-	-	-	-	-	-	-	(41,977)	(41,977)	(41,97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21,897	\$ 243,751	\$ 273,986	\$ 105,878	\$ 754,285	(\$ 132,689)	\$ 102,636	\$ 530	(\$ 41,977)	\$ 2,828,297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521,897	\$ 243,751	\$ 273,986	\$ 105,878	\$ 754,285	(\$ 132,689)	\$ 102,636	\$ 530	(\$ 41,977)	\$ 2,828,297
本期淨利		-	-	-	-	718,965	-	-	-	-	718,9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25,212	31,154	(29,292)	-	-	27,0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4,177	31,154	(29,292)	-	-	746,039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64,632	-	(64,63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3,977)	53,977	-	-	-	-	-
現金股利		-	-	-	-	(456,569)	-	-	-	-	(456,569)
股票股利		45,656	-	-	-	(45,656)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八)	-	-	-	-	1,828	-	(1,828)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之變動數	六(十六)	-	29,942	-	-	1,359	-	-	-	-	31,301
庫藏股轉讓	六(十五)	-	-	-	-	(507)	-	-	-	41,977	41,47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567,553	\$ 273,693	\$ 338,618	\$ 51,901	\$ 988,262	(\$ 101,535)	\$ 71,516	\$ 530	\$ -	\$ 3,190,5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又文



會計主管：賴秋燕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42,582	\$ 750,1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40,478	33,580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5,229	4,8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20,309	(19,4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21,800)	1,147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856)	(4,91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30,928	16,478
利息收入	(927)	(2,43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32,830)	(16,0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04,762)	(422,1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六(二十二) (252)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六(七) -	242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172	42,562
已實現銷貨利益	(42,562)	(16,7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543)	4,498
應收票據	(15,241)	(1,561)
應收帳款	(391,262)	142,9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679	(43,421)
其他應收款	1,598	(2,3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82	(6,849)
存貨	25,690	38,000
預付款項	18,414	5,510
其他流動資產	1,956	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34,422	(164,868)
應付票據	(21,815)	(26,720)
應付帳款	(95,914)	(47,5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422)	15,711
其他應付款	11,138	93,485
淨退休金負債	(8,826)	(8,826)
其他流動負債	(1,645)	1,6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7,620	367,156
支付所得稅	(54,837)	(37,611)
支付之利息	(20,709)	(12,3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074	317,155

(續次頁)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110)	(\$ 301,547)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50	1,9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49	8,68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22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2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709)	(130,630)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股利	167,797	114,782
取得子公司清算分配款項	-	6,18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53,795)	(119,3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52	-
購置無形資產	(4,277)	(5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87)	(6,3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00)
收取之利息	927	2,438
收取之股利	32,830	16,0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7,551</u>	<u>(427,9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052,462	5,543,031
償還短期借款	(2,052,443)	(5,418,650)
舉借長期借款	345,000	1,186,000
償還長期借款	(90,000)	(1,073,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456,569)	(373,01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1,278)	(6,614)
庫藏股轉讓 六(十六)	41,470	-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六)	-	(41,9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1,358)</u>	<u>(184,22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1,733)	(295,0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18,938	513,9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177,205</u>	<u>\$ 218,938</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茂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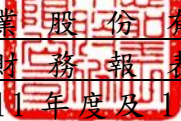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梁又文



會計主管：賴秋燕




志 聖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111 年 度 及 110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67 年 4 月設立於新北市，並於同年 4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主要為電子、半導體、液晶顯示器(LCD)、印刷電路板、紡織、塑膠、橡膠、印刷、化工、航太等工業用箱式烤箱、隧道式烤箱、紫外線乾燥設備、紫外線曝光設備、自動化設備、電漿設備(PRS 系列)、自動化系統整合技術與研發及相關零配件之製造、維修、銷售及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9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 ~ 56年
機器設備	3年 ~ 11年
運輸設備	4年 ~ 11年
辦公設備	2年 ~ 8年
其他設備	2年 ~ 16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售後服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時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來自製造電子與半導體機台設備及自動化系統整合技術產生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具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維修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927	\$ 1,93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5,278	217,002
合計	<u>\$ 177,205</u>	<u>\$ 218,93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47,023	\$ 55,583
混合工具	3,030	-
衍生工具	-	-
	<u>150,053</u>	<u>55,583</u>
評價調整	21,459	2,800
合計	<u>\$ 171,512</u>	<u>\$ 58,383</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7,360	\$ 3,210
衍生工具	5,151	(705)
混合工具	270	-
合計	<u>\$ 22,781</u>	<u>\$ 2,505</u>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衍生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換匯合約	USD 9,600	111/12-112/4
換匯合約	JPY 50,000	111/10-112/1
換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換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未使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49,116	\$ 291,756
	評價調整	47,815	24,460
	合計	<u>\$ 396,931</u>	<u>\$ 316,216</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興櫃公司股票	\$ 25,634	\$ 25,634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40,415	41,965
		66,049	67,599
	評價調整	7,456	42,288
	合計	<u>\$ 73,505</u>	<u>\$ 109,887</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股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70,436 及\$426,103。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1,477)	\$ 70,213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	(\$ 23,052)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70,436 及\$426,103。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0,575	\$ 5,334
減：備抵損失	(145)	(37)
	<u>\$ 20,430</u>	<u>\$ 5,297</u>
應收帳款	\$ 1,429,689	\$ 1,039,9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305	82,984
減：備抵損失	(189,800)	(171,097)
	<u>\$ 1,278,194</u>	<u>\$ 951,812</u>
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3,165	\$ 3,165
減：備抵損失	(3,165)	(3,165)
	<u>\$ -</u>	<u>\$ -</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60天	\$ 1,356,654	\$ 20,575	\$ 1,044,946	\$ 5,320
61-120天	32,313	-	-	14
121-180天	43,972	-	480	-
超過180天	35,055	-	77,483	-
	<u>\$ 1,467,994</u>	<u>\$ 20,575</u>	<u>\$ 1,122,909</u>	<u>\$ 5,33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225,762。
-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0,430 及\$5,297；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278,194 及\$951,812。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5,033	(\$ 48,767)	\$ 76,266
在製品	397,189	(135,008)	262,181
製成品	190,620	(46,617)	144,003
在途存貨	3,852	-	3,852
合計	<u>\$ 716,694</u>	<u>(\$ 230,392)</u>	<u>\$ 486,302</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5,473	(\$ 68,178)	\$ 67,295
在製品	336,888	(76,872)	260,016
製成品	192,233	(38,572)	153,661
在途存貨	31,020	-	31,020
合計	<u>\$ 695,614</u>	<u>(\$ 183,622)</u>	<u>\$ 511,992</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45,920	\$ 2,366,10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6,770	(41,904)
存貨報廢損失	43,679	7,671
	<u>\$ 2,036,369</u>	<u>\$ 2,331,872</u>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因已提列跌價損失準備之存貨部分業已出售，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C Sun (B.V.I) Ltd.	\$ 2,385,339	\$ 2,038,167
K Sun (B.V.I) Ltd.	22,190	16,602
華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858	50,149
關聯企業：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987,324	901,999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105,046	92,375
視動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926	40,661
	<u>\$ 3,590,683</u>	<u>\$ 3,139,953</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之重大關聯企業有公開市場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 1,235,344	\$ 1,500,429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163,406	193,884
	<u>\$ 1,398,750</u>	<u>\$ 1,694,313</u>

(2) 本公司持有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27.38% 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本公司與該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並不相同且其餘股權分散，顯示本公司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3)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視動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累積增加對該公司之持股，而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故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504,762 及 \$422,103。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合計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1月1日								
成本	\$ 247,088	\$ 409,636	\$ 20,322	\$ 61,517	\$ 8,487	\$ 19,611	\$ 12,617	\$ 779,278
累計折舊 及減損	-	(134,228)	(17,653)	(45,194)	(6,562)	(17,155)	-	(220,792)
	<u>\$ 247,088</u>	<u>\$ 275,408</u>	<u>\$ 2,669</u>	<u>\$ 16,323</u>	<u>\$ 1,925</u>	<u>\$ 2,456</u>	<u>\$ 12,617</u>	<u>\$ 558,486</u>
1月1日	\$ 247,088	\$ 275,408	\$ 2,669	\$ 16,323	\$ 1,925	\$ 2,456	\$ 12,617	\$ 558,486
增添	22,943	13,270	1,384	7,322	-	6,234	2,586	53,739
重分類(註)	-	816	-	8,128	-	633	(12,617)	(3,040)
處分	-	-	-	-	(700)	-	-	(700)
折舊費用	-	(14,795)	(1,282)	(10,778)	(269)	(2,018)	-	(29,142)
12月31日	<u>\$ 270,031</u>	<u>\$ 274,699</u>	<u>\$ 2,771</u>	<u>\$ 20,995</u>	<u>\$ 956</u>	<u>\$ 7,305</u>	<u>\$ 2,586</u>	<u>\$ 579,343</u>
12月31日								
成本	\$ 270,031	\$ 423,667	\$ 10,072	\$ 46,637	\$ 1,483	\$ 13,085	\$ 2,586	\$ 767,561
累計折舊 及減損	-	(148,968)	(7,301)	(25,642)	(527)	(5,780)	-	(188,218)
	<u>\$ 270,031</u>	<u>\$ 274,699</u>	<u>\$ 2,771</u>	<u>\$ 20,995</u>	<u>\$ 956</u>	<u>\$ 7,305</u>	<u>\$ 2,586</u>	<u>\$ 579,343</u>

註：係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轉列房屋及建築成本\$816、辦公設備\$8,128、其他設備\$633、無形資產\$3,040。

110年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74,128	\$ 382,360	\$ 20,053	\$ 56,207	\$ 6,282	\$ 18,894	\$ 3,309	\$ 661,233
累計折舊 及減損	-	(119,818)	(16,195)	(37,018)	(6,244)	(14,534)	-	(193,809)
	<u>\$ 174,128</u>	<u>\$ 262,542</u>	<u>\$ 3,858</u>	<u>\$ 19,189</u>	<u>\$ 38</u>	<u>\$ 4,360</u>	<u>\$ 3,309</u>	<u>\$ 467,424</u>
1月1日	\$ 174,128	\$ 262,542	\$ 3,858	\$ 19,189	\$ 38	\$ 4,360	\$ 3,309	\$ 467,424
增添	72,960	27,276	269	5,030	2,205	717	10,446	118,903
重分類(註)	-	-	-	280	-	-	(1,138)	(858)
折舊費用	-	(14,410)	(1,458)	(8,176)	(318)	(2,621)	-	(26,983)
12月31日	<u>\$ 247,088</u>	<u>\$ 275,408</u>	<u>\$ 2,669</u>	<u>\$ 16,323</u>	<u>\$ 1,925</u>	<u>\$ 2,456</u>	<u>\$ 12,617</u>	<u>\$ 558,486</u>
12月31日								
成本	\$ 247,088	\$ 409,636	\$ 20,322	\$ 61,517	\$ 8,487	\$ 19,611	\$ 12,617	\$ 779,278
累計折舊 及減損	-	(134,228)	(17,653)	(45,194)	(6,562)	(17,155)	-	(220,792)
	<u>\$ 247,088</u>	<u>\$ 275,408</u>	<u>\$ 2,669</u>	<u>\$ 16,323</u>	<u>\$ 1,925</u>	<u>\$ 2,456</u>	<u>\$ 12,617</u>	<u>\$ 558,486</u>

註：係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轉列辦公設備\$280、無形資產\$616，及費用\$242。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皆為\$0。
2. 本公司因房屋及建物之量大組成部分包含建物、裝潢工程、水電工程等分別按 56 年、3~10 年、4~11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影印機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建物及公務車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於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公務車，並未列入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公務車)	<u>\$ 22,503</u>	<u>\$ 19,382</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公務車)	\$ 11,336	\$ 6,459
生財器具(影印機)	-	138
	<u>\$ 11,336</u>	<u>\$ 6,597</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4,457 及 \$19,925。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92	\$ 17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87	1,211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2,157 及 \$8,004。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695,000</u>	1.55%~2.11%	無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694,981</u>	0.76%~0.95%	無

(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項</u>	<u>目</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329</u>	<u>\$ 3,399</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166)</u>	<u>\$ 1,265</u>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合約金額</u>	<u>契約期間</u>
<u>衍生金融負債</u>	<u>(名目本金)(仟元)</u>	
流動項目：		
選擇權	USD 3,000	111/12-111/3

110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仟元)		
流動項目：			
換匯合約	USD	11,800	110/11-111/3
"	CNY	34,300	110/11-111/2
"	JPY	620,000	110/11-111/3
"	NTD	27,828	110/12-111/3

換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換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一) 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一般客戶	\$ 332,566	\$ 418,040
暫估應付帳款	111,266	121,706
	<u>\$ 443,832</u>	<u>\$ 539,746</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1,768	\$ 262,715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8,304	25,200
應付退休金	25,917	25,362
應付休假給付	15,139	14,483
應付設備款	41	97
其他	142,762	124,790
	<u>\$ 473,931</u>	<u>\$ 452,647</u>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自110年7月27日至112年1月28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無	\$ 100,000
無擔保借款	自110年8月20日至112年1月28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無	100,000
無擔保借款	自111年10月24日至114年10月23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	固定	無	150,000
擔保借款	自109年6月9日至114年10月23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180,000
擔保借款	自109年6月9日至114年10月23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33,000
擔保借款	自109年2月20日至114年2月20日，每三個月繳息一次，屆滿24個月之次日起，以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2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額，按期攤還本息。	固定	註	225,000
擔保借款	自109年7月1日至114年2月20日，每三個月繳息一次，屆滿24個月之次日起，以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2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額，按期攤還本息。	固定	註	18,000
擔保借款	自109年7月1日至114年2月20日，每三個月繳息一次，屆滿24個月之次日起，以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2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額，按期攤還本息。	固定	註	99,000
擔保借款	自111年8月18日至116年8月18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註	100,000
無擔保借款	自111年10月12日至113年10月12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	固定	無	<u>95,000</u>
				1,1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44,000)
				<u>\$ 756,000</u>

利率區間：1.42%~1.8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自110年7月27日至112年1月28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無	\$ 100,000
無擔保借款	自110年8月20日至112年1月28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無	100,000
擔保借款	自109年6月9日至112年6月8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180,000
擔保借款	自109年6月9日至112年6月8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33,000
擔保借款	自109年2月20日至114年2月20日，每三個月繳息一次，屆滿24個月之次日起，以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2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額，按期攤	固定	註	300,000
擔保借款	自109年7月1日至114年2月20日，每三個月繳息一次，屆滿24個月之次日起，以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2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額，按期攤	固定	註	24,000
擔保借款	自109年7月1日至114年2月20日，每三個月繳息一次，屆滿24個月之次日起，以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2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額，按期攤	固定	註	108,000
				845,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5,250)
				<u>\$ 739,750</u>

利率區間：0.52%~0.88%

註：本公司為償還既有銀行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本公司以不動產作為抵押(請詳附註八說明)予主辦銀行作為擔保。

配合上述授信案，本公司依約定每年提供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且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約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應維持 120%(含)以上。
2. 負債比率：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應維持 200%(含)以下。
3. 利息保障倍數：即本期淨利加所得稅加利息費用加折舊與攤銷後之總額對利息費用之比率，應維持三倍(含)以上。
4. 有形淨值：即淨值減去無形資產後之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20 億元。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符合其財務比率限制。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9,710)	(\$ 164,27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51,131</u>	<u>141,673</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11,421</u>	<u>(\$ 22,59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月1日	(\$ 164,272)	\$ 141,673	(\$ 22,599)
當期服務成本	(634)	-	(634)
利息(費用)	(821)	726	(95)
收入	(165,727)	142,399	(23,32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0,917	10,91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	(558)	-	(55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928	-	7,928
經驗調整	6,925	-	6,925
	14,295	10,917	25,212
提撥退休基金	-	9,537	9,537
支付退休金	11,722	(11,722)	-
12月31日	(\$ 139,710)	\$ 151,131	\$ 11,421
	110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150,560)	\$ 130,720	(\$ 19,840)
當期服務成本	(635)	-	(635)
利息(費用)	(753)	677	(76)
收入	(151,948)	131,397	(20,55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650	1,65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	(4,738)	-	(4,738)
經驗調整	(8,497)	-	(8,497)
	(13,235)	1,650	(11,585)
提撥退休基金	-	9,537	9,537
支付退休金	911	(911)	-
12月31日	(\$ 164,272)	\$ 141,673	(\$ 22,599)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5%	0.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	3%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623	(\$ 3,760)	(\$ 3,626)	\$ 3,514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415	(\$ 4,587)	(\$ 4,402)	\$ 4,26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9,537。
- (7)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481
1-2年		3,434
2-5年		19,615
5年以上		38,480
	\$	<u>65,010</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498 及\$13,346。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1.3.11	715仟股	-	立即既得

2. 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49.3 元，履約價格為 58 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0。

(十六) 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567,55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u>111年</u>	<u>110年</u>
1月1日	151,475	149,206
股票股利	4,565	2,984
購入庫藏股	-	(715)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715	-
12月31日	<u>156,755</u>	<u>151,475</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公司股份預計 1,000 仟股，上述買回之股份將全數轉讓予員工。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計買回股份為 715 仟股，且已於民國 111 年度全數轉讓予員工。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4,56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45,657，該增資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申報生效，盈餘轉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4.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數量：(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110年12月31日</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715	\$ 41,977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11年						
	發行溢價	合併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變動數	員工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85,584	\$133,672	\$ 11,761	\$ 1,776	\$ 10,951	\$ 7	\$243,751
按持股比例 認列關聯企 業權益變動	-	-	-	-	29,942	-	29,942
12月31日	<u>\$ 85,584</u>	<u>\$133,672</u>	<u>\$ 11,761</u>	<u>\$ 1,776</u>	<u>\$ 40,893</u>	<u>\$ 7</u>	<u>\$273,693</u>
	110年						
	發行溢價	合併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變動數	員工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85,584	\$133,672	\$ 11,761	\$ 1,776	\$ -	\$ 7	\$232,800
按持股比例 認列關聯企 業權益變動	-	-	-	-	10,951	-	10,951
12月31日	<u>\$ 85,584</u>	<u>\$133,672</u>	<u>\$ 11,761</u>	<u>\$ 1,776</u>	<u>\$ 10,951</u>	<u>\$ 7</u>	<u>\$243,751</u>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往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源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及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4,632		\$ 46,555	
特別盈餘公積 (53,977)		53,977	
現金股利	456,569	\$ 3.0	373,014	\$ 2.5
股票股利	45,656	0.3	29,842	0.2
合計	\$ 512,880	\$ 3.3	\$ 503,388	\$ 2.7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為普通股現金股利\$564,319(每股 3.6 元)。

(十九)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總計
	1月1日	\$ 102,636	(\$ 132,689)	\$ 530
評價調整	(29,292)	-	-	(29,292)
處分轉出保留盈餘	(1,828)	-	-	(1,82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28,936	-	28,936
- 關聯企業	-	2,218	-	2,218
12月31日	\$ 71,516	(\$ 101,535)	\$ 530	(\$ 29,489)

	110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總計
	1月1日	\$ 29,123	(\$ 135,531)	\$ 530
評價調整	96,565	-	-	96,565
處分轉出保留盈餘	(23,052)	-	-	(23,05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791	-	1,791
- 關聯企業	-	1,051	-	1,051
12月31日	\$ 102,636	(\$ 132,689)	\$ 530	(\$ 29,523)

(二十)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1年度	台灣	中國大陸	其他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432,434	\$ 1,402,347	\$ 80,601	\$ 2,915,38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102,120</u>	<u>-</u>	<u>-</u>	<u>102,120</u>
	<u>\$ 1,534,554</u>	<u>\$ 1,402,347</u>	<u>\$ 80,601</u>	<u>\$ 3,017,502</u>

110年度	台灣	中國大陸	其他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985,891	\$ 2,105,455	\$ 206,767	\$ 3,298,11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83,420</u>	<u>-</u>	<u>-</u>	<u>83,420</u>
	<u>\$ 1,069,311</u>	<u>\$ 2,105,455</u>	<u>\$ 206,767</u>	<u>\$ 3,381,533</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u>\$ 459,498</u>	<u>\$ 125,076</u>	<u>\$ 289,944</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 124,023</u>	<u>\$ 284,976</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290	\$ 317
股利收入	32,830	16,097
其他	<u>19,436</u>	<u>14,640</u>
	<u>\$ 52,556</u>	<u>\$ 31,054</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投資利益	\$ 856	\$ 4,917
外幣兌換利益	21,305	3,0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21,800	(1,1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2	-
	<u>\$ 44,213</u>	<u>\$ 6,792</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借款	\$ 30,636	\$ 16,299
租賃負債	292	179
	<u>\$ 30,928</u>	<u>\$ 16,478</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539,188	\$ 553,694
折舊費用(包含使用權資產)	\$ 40,478	\$ 33,580
攤銷費用	\$ 5,229	\$ 4,868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468,901	\$ 489,206
勞健保費用	33,055	28,630
退休金費用	15,227	14,057
其他用人費用	22,005	21,801
	<u>\$ 539,188</u>	<u>\$ 553,694</u>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9%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2.2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709 及 \$7,754；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9,595 及 \$17,44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 及 2.25%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8,709 及 \$19,595，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5,369	\$ 53,16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544)	(11,2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6,672	-
境外資金匯回分離課稅	-	4,64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1,497</u>	<u>46,56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52,120</u>	<u>43,334</u>
所得稅費用	<u>\$ 123,617</u>	<u>\$ 89,90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5,026</u>	<u>\$ 88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8,516	\$ 150,04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2,197)	(32,98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12,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8,830)	(6,95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44)	(11,2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6,672	-
境外資金匯回分離課稅	-	4,645
大陸來源所得已繳納之所得稅	-	(1,320)
	<u>\$ 123,617</u>	<u>\$ 89,902</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619	(\$ 9,577)	\$ -	\$ 4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6,724	9,354	-	46,078
備抵呆帳超限	23,243	12,396	-	35,63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058	-	-	10,05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380	-	(5,026)	1,354
其他	29,284	1,137	-	30,421
小計	<u>\$ 115,308</u>	<u>\$ 13,310</u>	<u>(\$ 5,026)</u>	<u>\$ 123,5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333,173)	(\$ 55,346)	\$ -	(\$ 388,51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275)	(1,799)	-	(16,074)
土地增值稅準備	(22,843)	-	-	(22,843)
其他	(798)	(8,285)	-	(9,083)
小計	<u>(\$ 371,089)</u>	<u>(\$ 65,430)</u>	<u>\$ -</u>	<u>(\$ 436,519)</u>
合計	<u>(\$ 255,781)</u>	<u>(\$ 52,120)</u>	<u>(\$ 5,026)</u>	<u>(\$ 312,927)</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2,117	(\$ 2,498)	\$ -	\$ 9,61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0,528	6,196	-	36,724
備抵呆帳超限	29,305	(6,062)	-	23,24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058	-	-	10,05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263	-	(883)	6,380
其他	30,125	(841)	-	29,284
小計	<u>\$ 119,396</u>	<u>(\$ 3,205)</u>	<u>(\$ 883)</u>	<u>\$ 115,30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291,070)	(\$ 42,103)	\$ -	(\$ 333,17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510)	(1,765)	-	(14,275)
土地增值稅準備	(22,843)	-	-	(22,843)
其他	(4,537)	3,739	-	(798)
小計	<u>(\$ 330,960)</u>	<u>(\$ 40,129)</u>	<u>\$ -</u>	<u>(\$ 371,089)</u>
合計	<u>(\$ 211,564)</u>	<u>(\$ 43,334)</u>	<u>(\$ 883)</u>	<u>(\$ 255,781)</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9,839	\$ 59,611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11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18,965	156,616	\$ 4.59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29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718,965	156,845	\$ 4.58
	110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60,294	156,407	\$ 4.22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70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660,294	156,577	\$ 4.22

註：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盈餘轉增資比例 103%及 102%追溯調整。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739	\$ 118,90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7	50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1)	(97)
本期支付現金	\$ 53,795	\$ 119,310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來自籌資活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1)	租賃負債(註2)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694,981	\$ 845,000	\$ 19,410	\$ 1,559,39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9	255,000	(11,278)	243,741
利息費用	-	-	292	292
支付之利息	-	-	(292)	(29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4,457	14,457
12月31日	<u>\$695,000</u>	<u>\$ 1,100,000</u>	<u>\$ 22,589</u>	<u>\$ 1,817,589</u>
	110年			來自籌資活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1)	租賃負債(註2)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570,600	\$ 732,000	\$ 6,099	\$ 1,308,69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24,381	113,000	(6,614)	230,767
利息費用	-	-	179	179
支付之利息	-	-	(179)	(17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9,925	19,925
12月31日	<u>\$694,981</u>	<u>\$ 845,000</u>	<u>\$ 19,410</u>	<u>\$ 1,559,391</u>

註 1：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註 2：包含一年內到期之租賃負債。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博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華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蘇州創峰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視動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銷售：		
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 263,875	\$ 438,272
其他	5,674	15,136
關聯企業	-	415
合計	<u>\$ 269,549</u>	<u>\$ 453,823</u>

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購買：		
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 354,945	\$ 316,688
其他	1,978	1,042
關聯企業	61,565	41,985
合計	<u>\$ 418,488</u>	<u>\$ 359,715</u>

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 38,305	\$ 82,548
關聯企業	-	436
小計	<u>38,305</u>	<u>82,984</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7,892	14,574
小計	<u>7,892</u>	<u>14,574</u>
合計	<u>\$ 46,197</u>	<u>\$ 97,558</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及其他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46,025	\$ 67,834
關聯企業	<u>21,169</u>	<u>29,782</u>
合計	<u>\$ 67,194</u>	<u>\$ 97,616</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合約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 -</u>	<u>\$ 722</u>

6. 其他交易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項目</u>	<u>金額</u>	<u>項目</u>	<u>金額</u>
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服務收入	<u>\$ 16,104</u>	服務收入	<u>\$ 7,913</u>
子公司	服務費	<u>\$ 32,397</u>	服務費	<u>\$ 34,996</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0,925	\$ 56,432
退職後福利	<u>380</u>	<u>380</u>
總計	<u>\$ 61,305</u>	<u>\$ 56,81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09,014</u>	<u>\$ 426,122</u>	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除已與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與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本公司因銷貨履約所開立之銀行保證函及保證票據與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09,334 及 \$69,116。

(二) 承諾事項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至合理之風險水準。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1,795,000	\$ 1,539,98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77,205</u>)	(<u>218,938</u>)
債務淨額	1,617,795	1,321,043
總權益	<u>3,190,538</u>	<u>2,828,297</u>
總資本	<u>\$ 4,808,333</u>	<u>\$ 4,149,340</u>
負債資本比率	<u>33.65%</u>	<u>31.84%</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1,512	\$ 58,3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470,436	\$ 426,1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7,205	\$ 218,938
應收票據	20,430	5,29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78,194	951,81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607	16,887
存出保證金	9,067	7,480
	<u>\$ 1,493,503</u>	<u>\$ 1,200,414</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329	\$ 3,3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95,000	\$ 694,981
應付票據	18,689	40,50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11,026	637,362
其他應付款	473,931	452,64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100,000	845,000
	<u>\$ 2,798,646</u>	<u>\$ 2,670,494</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22,589	\$ 19,410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承作遠期匯率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另承作利率交換合約將未來變動之現金流量轉換為固定。本公司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655	30.71	\$ 572,895
人民幣：新台幣	89,991	4.408	396,680
日幣：新台幣	245,178	0.2324	56,97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8,396	30.71	\$ 2,407,5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1	30.71	\$ 1,566
日幣：新台幣	4,432	0.2324	1,030
110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051	27.63	\$ 719,789
人民幣：新台幣	26,172	4.319	113,037
日幣：新台幣	218,993	0.239	52,33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4,367	27.63	\$ 2,054,7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000	27.73	\$ 526,870
日幣：新台幣	19,465	0.2425	4,720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21,305 及 \$3,022。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729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967	-
日幣：新台幣	1%		570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24,0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	\$ -
日幣：新台幣	1%	(10)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198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130	-
日幣：新台幣	1%		523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20,5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269)	\$ -
日幣：新台幣	1%	(47)	-

價格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337 及 \$467；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3,763 及 \$3,40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及部分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0.25%，本公司將增加之現金流出分別為 \$1,738 及 \$1,737。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優良，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視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情況，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按客戶信用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納入產業研究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合計
	逾期60天	60~120天	121~180天	逾期181天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0%	37%~42%	50%~55%	60%~100%	
帳面價值總額	\$1,356,654	\$ 32,313	\$ 43,972	\$ 35,055	\$1,467,994
備抵損失	(\$ 102,657)	(\$ 25,492)	(\$ 28,113)	(\$ 33,538)	(\$ 189,800)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5%	0%	100%	39%	
帳面價值總額	\$1,044,946	\$ -	\$ 480	\$ 77,483	\$1,122,909
備抵損失	(\$ 140,366)	\$ -	(\$ 480)	(\$ 30,251)	(\$ 171,097)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催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催收款
1月1日	\$ 171,097	\$ 37	\$ 3,165
提列減損損失	20,201	108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498)	-	-
12月31日	<u>\$ 189,800</u>	<u>\$ 145</u>	<u>\$ 3,165</u>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催收款
1月1日	\$ 190,140	\$ 23	\$ 11,105
(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19,043)	14	(43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	(7,504)
12月31日	<u>\$ 171,097</u>	<u>\$ 37</u>	<u>\$ 3,165</u>

H.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I.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10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8,224</u>	<u>\$ -</u>	<u>\$ -</u>	<u>\$ 18,224</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75,278 及 \$217,002，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835,000	\$ 1,810,190
一年以上到期	<u>241,000</u>	<u>200,000</u>
	<u>\$ 2,076,000</u>	<u>\$ 2,010,190</u>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3年內</u>	<u>3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695,000	\$ -	\$ -	\$ -
應付票據	18,689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11,026	-	-	-
其他應付款	473,931	-	-	-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12,250	10,645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49,869	663,234	106,897	-
<u>衍生金融負債：</u>				
選擇權	329	-	-	-
<u>110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3年內</u>	<u>3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694,981	\$ -	\$ -	\$ -
應付票據	40,504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37,362	-	-	-
其他應付款	452,647	-	-	-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9,111	10,601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09,041	714,641	36,506	-
<u>衍生金融負債：</u>				
換匯合約	3,399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67,183	\$ -	\$ -	\$ 167,183
債務證券	3,300	-	-	3,300
衍生工具	1,029	-	-	1,0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396,931</u>	<u>-</u>	<u>73,505</u>	<u>470,436</u>
合計	<u>\$ 568,443</u>	<u>\$ -</u>	<u>\$ 73,505</u>	<u>\$ 641,948</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329)</u>	<u>\$ -</u>	<u>(\$ 329)</u>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8,383	\$ -	\$ -	\$ 58,3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16,216	-	109,887	426,103
合計	<u>\$ 374,599</u>	<u>\$ -</u>	<u>\$ 109,887</u>	<u>\$ 484,486</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3,399)</u>	<u>\$ -</u>	<u>(\$ 3,399)</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 | | | | |
|--|------|-----|----|
| | 市場報價 | 收盤價 | 淨值 |
|--|------|-----|----|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E.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F.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109,887	\$ 102,0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833)	45,730
本期購買	-	11,172
本期出售	-	(511)
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8,561)
減資退回股款	(1,549)	(8,686)
轉出第三等級	-	(1,275)
12月31日	<u>\$ 73,505</u>	<u>\$ 109,887</u>

5. 民國 110 年度本公司累積增加對視動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而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故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第三等級轉出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另因洋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導致可取得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因此本公司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轉入至第一等級。民國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62,80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7.8~12.14	乘數及控制權溢 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創投公司股票 私募基金投資	10,698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97,96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1.82-19.9	乘數及控制權溢 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創投公司股票 私募基金投資	11,924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7,351	(\$ 7,351)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10,989	(\$ 10,98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十)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 限公司	註2	\$ 638,108	\$ 89,160	\$ -	\$ -	\$ -	-	\$ 1,595,269	Y	N	Y	
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蘇州創峰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註2	638,108	89,160	-	-	-	-	1,595,269	Y	N	Y	

註1：本公司所訂定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

註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美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754	\$ 70,722	-	70,722	
"	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圓)	"	"	30,338	96,461	-	96,461	
"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30,000	3,300	-	3,300	
"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0,000	54,010	1.00	54,010	
"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466,000	236,405	4.78	236,405	
"	洋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44,700	8,895	0.07	8,895	
"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96,000	47,620	1.00	47,620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4,525,000	50,001	0.05	50,001	
"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3,770	11,105	1.21	11,105	
"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3,652,554	44,342	10.82	44,342	
"	華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	2,553	6.00	2,553	
"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54,000	6,855	1.80	6,855	
"	昱峰智能大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624,755	505	1.79	505	
"	英屬開曼群島商國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	474,385	8,145	1.51	8,145	
C Sun (B.V.I.)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國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	158,183	2,526	0.66	2,526	
"	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美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00	34,669	-	34,669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263,875	8.75%	與一般交易同	與一般交易同	與一般交易同	\$ 38,305	2.95%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54,945	22.31%	與一般交易同	與一般交易同	與一般交易同	(46,025)	(8.69%)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 (註4)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3)	
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	銷貨	\$ 263,875	-	4.92
	"	"	1	服務收入	16,104	-	0.30
	"	"	1	服務費	32,397	-	0.61
	"	"	1	進貨	354,945	-	6.61
	"	"	1	應付帳款	46,025	-	0.57
	"	"	1	應收帳款	38,305	-	0.47
1	蘇州創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力永企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38,895	-	0.7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母子公司間除對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之銷貨，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依成本按約定方式調整計算，其餘進銷貨及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僅揭露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另相對之關係人不另行揭露。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 Sun (B. V. 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356,052	\$ 320,922	-	100.00	\$ 2,385,339	\$ 376,660	\$ 376,584	
"	K Sun (Samoa)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71,002	63,996	-	100.00	22,190	20	20	
"	華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製造業	700,000	700,000	70,000,000	100.00	51,858	1,710	1,710	註2
"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批發及製造業	888,243	854,584	44,758,827	27.38	987,324	390,200	108,259	
"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批發及製造業	83,624	83,624	1,859,000	6.57	105,046	229,720	15,909	
"	視動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批發及製造業	27,389	27,389	676,504	20.70	38,926	11,016	2,280	
C Sun (B. V. I.) Ltd.	Alpha Joint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7,812	16,054	580,000	100.00	86,921	2,125	2,125	
"	力永企業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81,496	163,589	-	77.47	1,013,559	282,593	218,936	
力永企業有限公司	福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184,260	166,080	6,000,000	100.00	1,300,323	293,764	293,764	
蘇州創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創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安裝及批發、電器零售及電子材料批發	7,500	7,500	750,000	100.00	2,689	(1,238)	(1,238)	

註1：原始投資額係依期末匯率評價之台幣數。

註2：華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14日辦理解散，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相關清算程序尚未完結。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生產、組裝、銷售加工各類乾燥設備、溫濕度試驗設備、曝光設備。	\$ 589,939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CSUN)再投資大陸公司	\$131,812	\$ -	\$ -	\$ 146,241	\$ 152,802	100.00	\$ 152,802	\$ 1,271,942	\$ 594,336	註2(2)(B)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紫外線固化燈。	65,07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Alpha Joint)再投資大陸公司	16,054	-	-	17,812	12,088	25.00	3,022	67,052	-	註2(2)(B)
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籌建、設計、研發、生產、加工銅箔基板等半導體、元器件專用材料和柔性線路板。	552,78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K SUN)再投資大陸公司	6,674	-	-	7,404	-	0.89	-	-	-	-
北方炬業(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經營信息技術、網路技術、技術服務及硬件銷售業務。	153,550	透過大陸公司(志聖科技)投資	4,780	-	-	5,304	-	2.82	-	-	-	-
蘇州創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印刷電路板、平面顯示器、半導體、太陽能產業專用設備及相關零配件等銷售。	168,90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福盟)再投資大陸公司	162,952	-	-	180,790	261,042	77.47	202,229	964,894	58,671	註2(2)(B)、註4
廣州市佑聖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專營鐳射切割機械零件各類金屬精密鈹金件、鐳射、沖孔；曲折加工機械機台；機架開發製作無塵室用不鏽鋼設備；發電機、空壓機、機械、隔音罩及機房隔音設計、製作、安裝發電機、周邊零配件。	-	透過大陸公司(志聖科技)投資	-	-	-	-	-	-	-	-	-	註2(2)(B)、註5
江蘇創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智力玩具及玩具氣球研發、生產；計算機軟件開發應用；模具及精密機械製造。	233,624	透過大陸公司(志聖科技)投資	-	-	-	-	1,551	100.00	224	249,923	-	註2(2)(B)
南通創峰光電設備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印刷電路板、平面顯示器、半導體、太陽能產業專用設備及相關零配件等銷售。	298,04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福盟)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32,787	77.47	25,400	335,311	-	註2(2)(B)、註4、註6
<u>公司名稱</u>	<u>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u>	<u>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u>	<u>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u>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57,550	\$ 160,080	\$ 2,086,68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自結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C Sun (B.V.I.) Ltd. 持有力永有限公司77.47%之股權，並間接取得其透過第三地在大陸轉投資公司蘇州創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南通創峰光電設備有限公司之股權。

註5：廣州市佑聖機械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完成註銷。

註6：由福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以受配蘇州創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現金股利美金10,000仟元再轉投資南通創峰光電設備有限公司。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貨		進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餘額	%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 263,875	8.75	\$ 354,945	22.31	\$ 38,305	2.95	\$ 46,025	18.69	-	-	-	-	-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海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971,743	9.55%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957,082	9.54%
品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08,560	7.72%

註1：本表係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陸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陸交付股數，可能因編制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927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台幣					118,512
—美金	USD	995仟元	匯率30.71		30,556
—人民幣	CNY	2,868仟元	匯率4.408		12,642
—日幣	JPY	54,557仟元	匯率0.2324		12,679
—其他					889
				\$	177,205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帳款		
一般客戶：		
1013690	\$ 308,099	
1001026	167,794	
1013596	133,800	
其他	<u>819,996</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1,429,689	
減：備抵呆帳	(<u>189,800</u>)	
	<u>\$ 1,239,88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u>\$ 38,305</u>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金 額		備 註
			要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 125,033	\$ 76,266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	製	品	397,189	835,294	"
製	成	品	190,620	323,710	"
在	途	存 貨	<u>3,852</u>	<u>3,852</u>	"
			716,694	<u>\$ 1,239,122</u>	
減：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230,392</u>)		
			<u>\$ 486,302</u>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註1)		本 期 減 少(註2)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總 價	單價(元)	
C Sun (B. V. I) Ltd.	-	\$ 2,038,167	-	\$ 461,948	-	(\$114,776)	-	100	\$ 2,385,339	\$2,385,339	-	無
K Sun (B. V. I) Ltd.	-	16,602	-	5,588	-	-	-	100	22,190	22,190	-	"
華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50,149	-	1,709	-	-	70,000,000	100	51,858	51,858	-	"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43,553,827	901,999	1,205,000	171,220	-	(85,895)	44,758,827	27.38	987,324	1,235,344	-	"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1,812,000	92,375	47,000	24,389	-	(11,718)	1,859,000	6.57	105,046	163,406	-	"
視動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6,504	40,661	-	2,537	-	(4,272)	676,504	20.70	38,926	38,926	-	"
合計		<u>\$ 3,139,953</u>		<u>\$ 667,391</u>		<u>(\$216,661)</u>			<u>\$ 3,590,683</u>			

註1、2：本期增加減少數包含聯屬公司未實現銷貨毛利、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投資金額、投資(損)益、盈餘匯回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數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備註
土	地	\$ 247,088	\$ 22,943	\$ -	\$ -	\$ 270,031	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	
房	屋 及 建 築	409,636	13,270	(55)	816	423,667	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	
機	器 設 備	20,322	1,384	(11,634)	-	10,072	無	
辦	公 設 備	61,517	7,322	(30,330)	8,128	46,637	"	
運	輸 設 備	8,487	-	(7,004)	-	1,483	"	
其	他 設 備	19,611	6,234	(13,393)	633	13,085	"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12,617	2,586	-	(12,617)	2,586	"	
		<u>\$ 779,278</u>	<u>\$ 53,739</u>	<u>(\$ 62,416)</u>	<u>(\$ 3,040)</u>	<u>\$ 767,561</u>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數	期末餘額
房	屋 及 建 築	\$ 134,228	\$ 14,795	(\$ 55)	\$ -	\$ 148,968
機	器 設 備	17,653	1,282	(11,634)	-	7,301
辦	公 設 備	45,194	10,778	(30,330)	-	25,642
運	輸 設 備	6,562	269	(6,304)	-	527
其	他 設 備	17,155	2,018	(13,393)	-	5,780
		<u>\$ 220,792</u>	<u>\$ 29,142</u>	<u>(\$ 61,716)</u>	<u>\$ -</u>	<u>\$ 188,218</u>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年利率(%)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玉山銀行	無擔保借款	\$ 250,000	一年內到期	浮動	\$ 300,000	無
花旗銀行	無擔保借款	240,000	"	浮動	240,000	"
星展銀行	無擔保借款	60,000	"	浮動	300,000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無擔保借款	130,000	"	浮動	200,000	"
台北富邦銀行	無擔保借款	15,000	"	浮動	120,000	"
		<u>\$ 695,000</u>			<u>\$ 1,160,000</u>	

利率區間：1.55%~2.11%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註
中國輸出入銀行	自110年7月27日至112年1月28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 100,000	110.7.27~112.1.28	固定	無	
中國輸出入銀行	自110年8月20日至112年1月28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100,000	110.8.20~112.1.28	固定	無	
元大銀行	自109年6月9日至114年10月23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180,000	109.6.9~114.10.23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元大銀行	自109年6月9日至114年10月23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33,000	109.6.9~114.10.23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元大銀行	自111年10月24日至114年10月23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150,000	111.10.24~114.10.23	固定	無	
富邦銀行	自109年2月20日至114年2月20日，每三個月繳息一次，屆滿24個月之次日起，以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2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額，按期攤還本息。	225,000	109.2.20~114.2.20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富邦銀行	自109年7月1日至114年2月20日，每三個月繳息一次，屆滿24個月之次日起，以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2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額，按期攤還本息。	18,000	109.7.1~114.2.20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續)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註
富邦銀行	自109年7月1日至114年2月20日，每三個月繳息一次，屆滿24個月之次日起，以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2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額，按期攤還本息。	\$ 99,000	109.7.1~114.2.20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上海銀行	自111年8月18日至116年8月18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100,000	111.8.18~116.8.18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新光銀行	自111年10月12日至113年10月12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u>95,000</u>	111.10.12~113.10.12	固定	無	
		1,1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44,000</u>)				
		<u>\$ 756,000</u>				

利率區間：1.42%~1.8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台)</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熱固化製程設備		571		\$	1,525,152		
光固化製程設備		40			152,624		
黃光室設備		170			919,361		
其他		107			420,365		
				\$	<u>3,017,502</u>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物料	\$ 166,493
加：本期進料	1,104,454
存貨盤盈	6
減：期末原物料	(128,884)
出售原物料	(109,206)
存貨報廢損失	(33,296)
其他	(928)
本期耗用原物料	998,639
直接人工	32,485
製造費用	396,826
製造成本	1,427,950
加：期初在製品	336,888
購入在製品	177,411
減：期末在製品	(397,189)
在製品出售	(79,348)
存貨報廢損失	(9,490)
其他	(175,859)
製成品成本	1,280,363
加：期初製成品	192,233
購入製成品	308,875
存貨報廢損失	(893)
其他	110,143
減：期末製成品	(190,620)
銷貨成本	1,700,101
售服成本	57,619
存貨跌價損失	46,770
存貨報廢損失	43,679
出售原物料成本	109,206
出售在製品成本	79,348
存貨盤盈	(6)
出售下腳收入	(348)
	<u>\$ 2,036,369</u>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委 外 加 工 費		\$ 214,352	
薪 資 支 出		112,794	
運 費		26,364	
折 舊 費 用		12,519	
其 他 費 用		30,797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金額5%
		<u>\$ 396,826</u>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推銷費用：			
薪資支出		\$ 90,228	
服務費		57,449	
包裝費用		25,307	
運費		22,726	
佣金支出		14,313	
其他費用		67,254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金額5%
		<u>\$ 277,277</u>	
管理費用：			
薪資支出		\$ 128,868	
折舊費用		17,240	
勞務費		11,822	
其他費用		74,662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金額5%
		<u>\$ 232,592</u>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 137,011	
研發費		14,501	
保險費		11,165	
其他費用		43,616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金額5%
		<u>\$ 206,293</u>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 20,309</u>	
		<u>\$ 736,471</u>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2,794	\$ 338,287	\$ 451,081	\$ 112,425	\$ 360,443	\$ 472,868
勞健保費用	9,578	23,477	33,055	8,850	19,780	28,630
退休金費用	4,325	10,902	15,227	4,196	9,861	14,057
董事酬金	-	17,820	17,820	-	16,338	16,33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438	17,567	22,005	4,344	17,457	21,801
折舊費用	12,519	27,959	40,478	13,306	20,274	33,580
攤銷費用	343	4,886	5,229	584	4,284	4,868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15人及 39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人及 5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278(『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367『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06(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203(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8%)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5)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 A.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括報酬、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盈餘分配之酬勞係明訂於公司章程內。
-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C. 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貢獻度、績效表現及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風險後決定。而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提撥當年稅前盈餘的固定百分比給予員工為員工酬勞，於次年度年中發放。並提撥當年度稅後盈餘的固定百分比給予員工為年終獎金，並於農曆年前發放，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